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民事裁定书

(2020) 沪 7101 破 163 号

申请人:上海无线电三十六厂,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520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温顺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华美无线电厂,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 1270 号 6 幢 1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国萍。

2020年12月14日,上海无线电三十六厂以上海华美无线电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海华美无线电厂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通知了上海华美无线电厂,该公司书面表示对破产清算无异议。

本院查明:上海华美无线电厂于1981年6月30日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5万元。上海建信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华美无线电厂资产总计28,789,023.56元,负债总计186,173,587.58元,所有者权益为-157,384,564.02元。

上海华美无线电厂对上海无线电三十六厂负有到期债务未清偿。

本院认为,上海华美无线电厂在徐汇区注册登记,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破产法庭、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破产案件管辖实施细则》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上海华美无线电厂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上海华美无线电厂对上海无线电三十六厂负有到期债务不能清偿,且审计报告显示上海华美无线电厂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无线电三十六厂对上海华美无线电厂的破产 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刘晨审判员唐雪琴审判员陈先君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 高建清 书 记 员 刘江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 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 • • • • •